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 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九月進行的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調查結果

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

2.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投資推廣署一直與政府統計處合作進行一項回應屬自願性質的按年統計調查，點算母公司設於香港境外的駐港公司數目，以及當中作為地區總部¹、地區辦事處²及當地辦事處³的公司數目。這項調查亦有助投資推廣署加深了解這些駐港公司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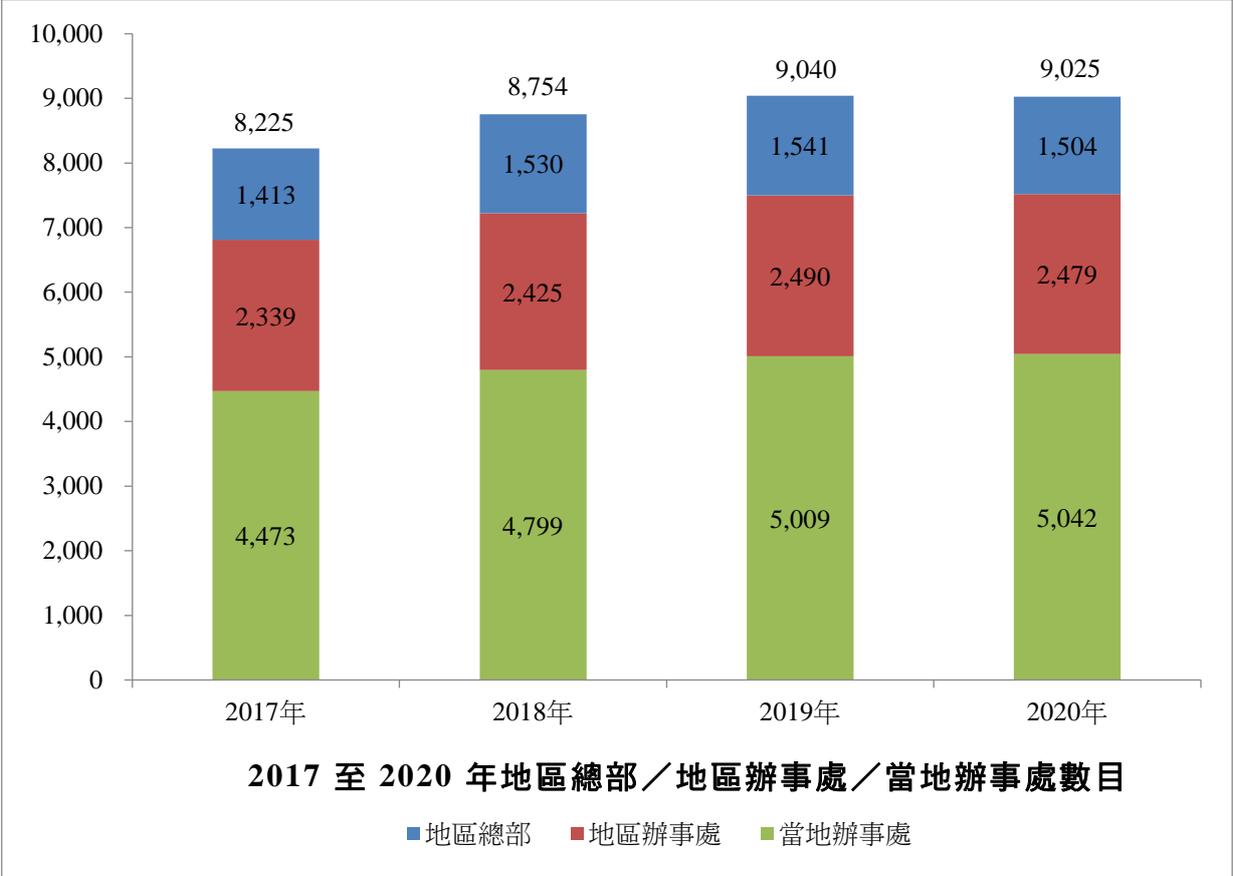
¹ 地區總部是指有香港境外母公司，並對區內(即香港及另一個或多個地方)各辦事處及／或運作擁有管理權的辦事處。

² 地區辦事處是指有香港境外母公司，並負責協調區內(即香港及另一個或多個地方)各辦事處及／或運作的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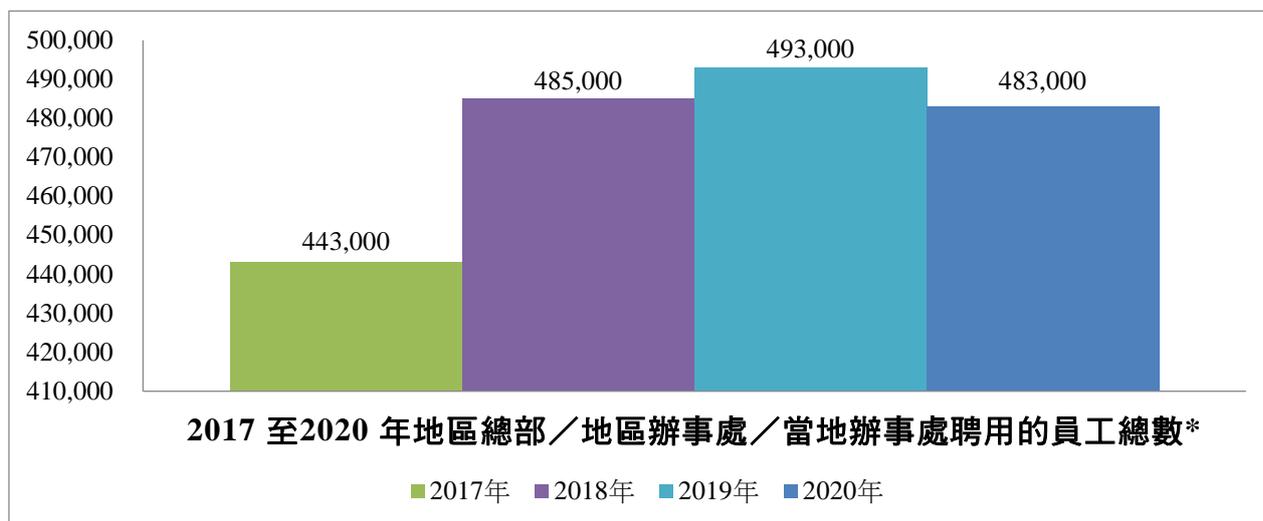
³ 當地辦事處是指有香港境外母公司，而只負責香港(不負責任何其他地方)業務的辦事處。

以及設計合適的宣傳活動，在本地、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作為外商直接投資的首選地點。

3. 根據二零二零年的統計調查結果，母公司設於海外及內地的駐港公司數目為 9 025 間⁴，與二零一九年大致相若。該 9 025 間公司包括 1 504 間地區總部、2 479 間地區辦事處，以及 5 042 間當地辦事處。在就業方面，這些公司聘用的員工總數達 483 000 人。過去四年的統計調查結果載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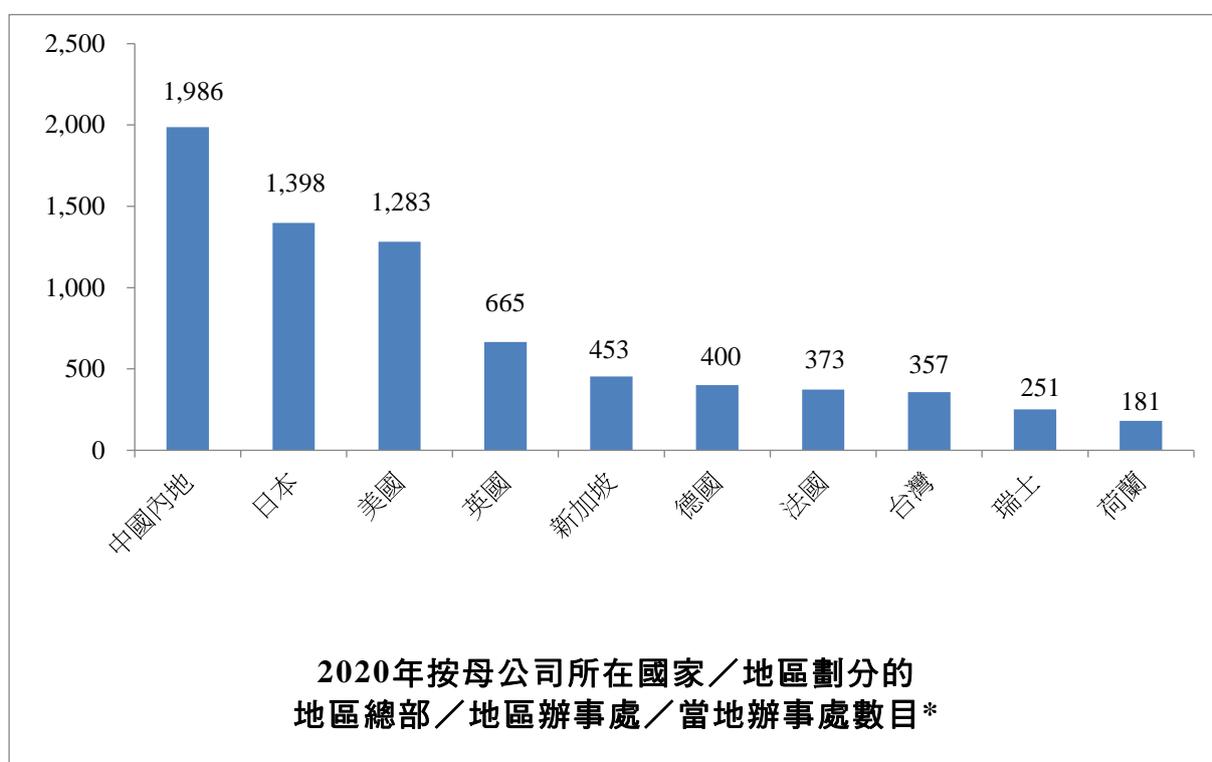


⁴ 由於這項調查所涵蓋的公司缺乏完整的抽樣框及調查屬自願性質，每輪調查所點算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數目，只代表進行調查時可掌握的最佳點算。我們將繼續完善公司抽樣框的覆蓋度，以盡可能囊括所有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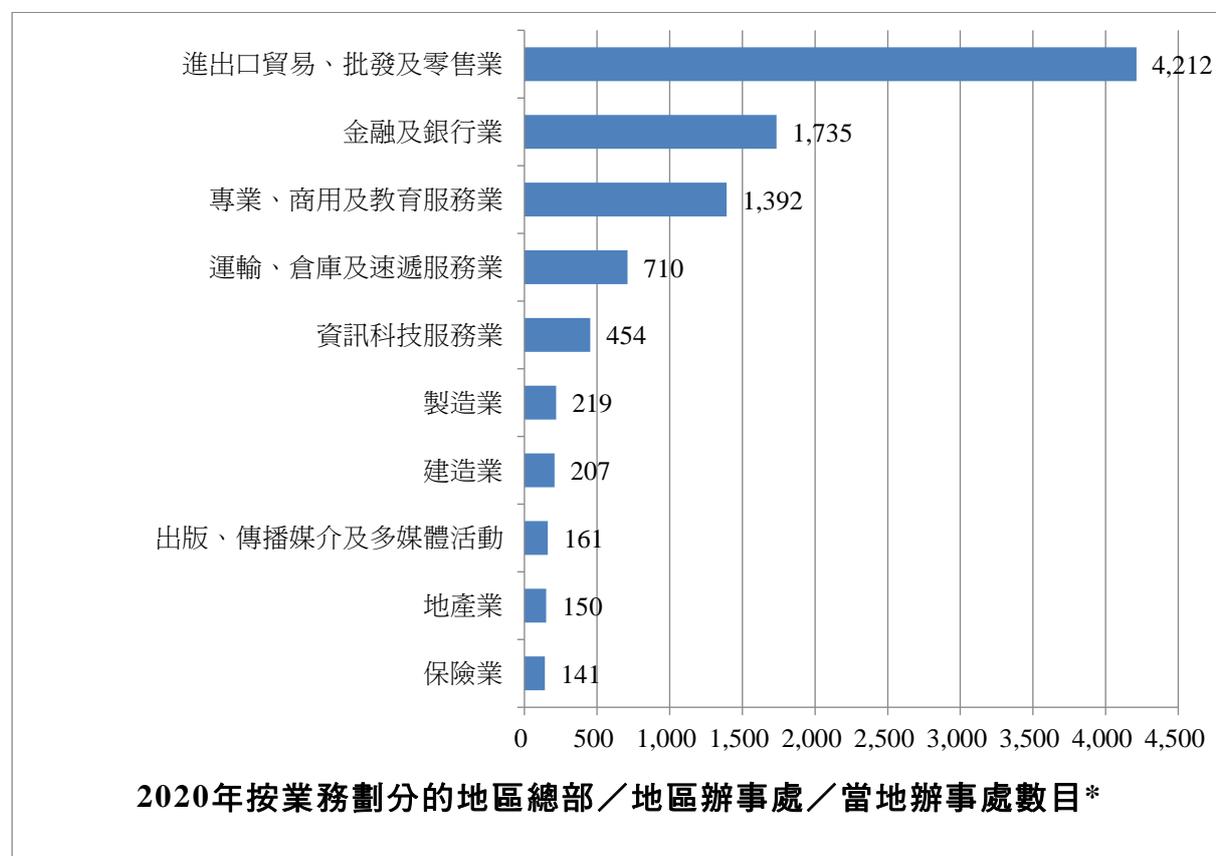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按母公司所在國家／地區劃分，中國內地排在首位(1 986 間公司)，其次是日本(1 398 間公司)、美國(1 283 間公司)、英國(665 間公司)和新加坡(453 間公司)。十大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母公司所在國家／地區載於下圖：



* 如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屬合營企業，其母公司所在國家／地區可能多於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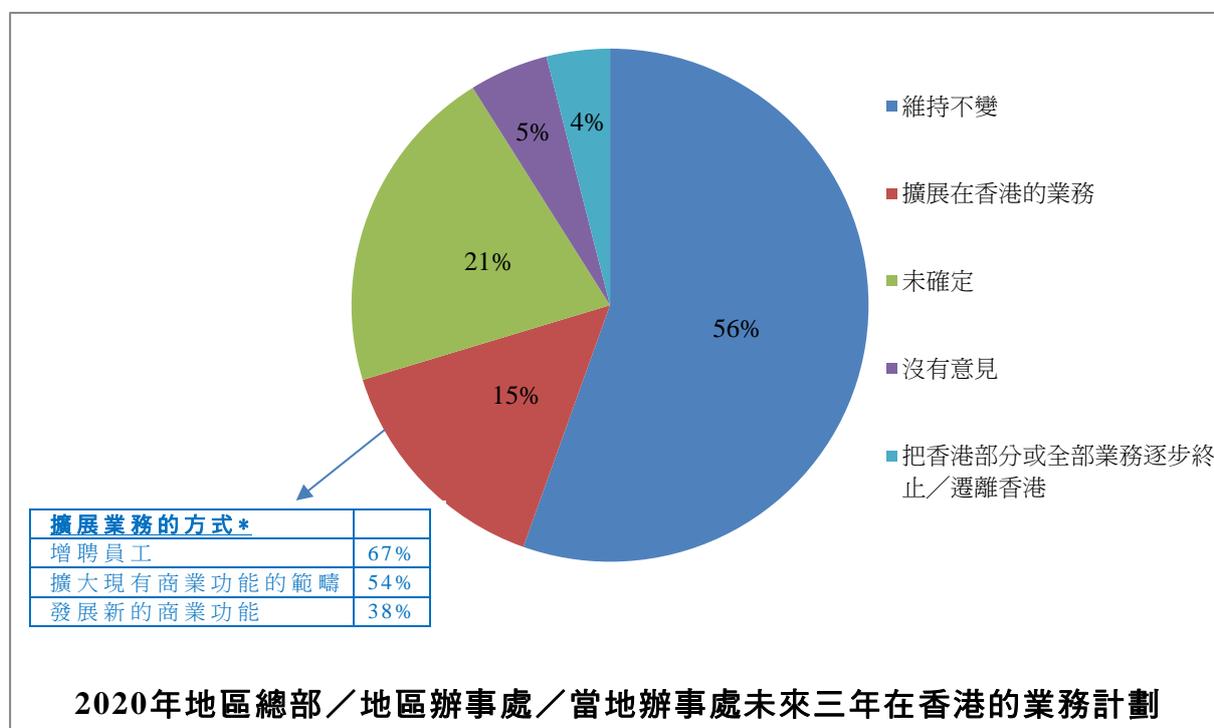
5. 按業務範圍劃分，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排在首位(4 212 間公司)，其次是金融及銀行業(1 735 間公司)和專業、商用及教育服務業(1 392 間公司)。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的十大業務範圍載於下圖：



* 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可能從事多於一項主要業務。

6. 統計調查亦收集受訪公司對香港作為設立業務地點的吸引力的意見，結果發現主要有利因素包括香港的「簡單稅制及低稅率」(68%)、「地理位置」(61%)，以及「資訊的自由流通性」(58%)。另一方面，調查發現的主要不利因素是「居所的供應及費用」(40%)以及「工商業樓宇的供應及費用」(37%)。

7. 受訪公司亦被問及未來三年在香港的業務計劃。56%表示在香港的業務計劃維持不變，15%則表示計劃擴展在香港的業務(當中67%表示會增聘員工，而分別有54%及38%表示會擴大現有商業功能的範疇及發展新的商業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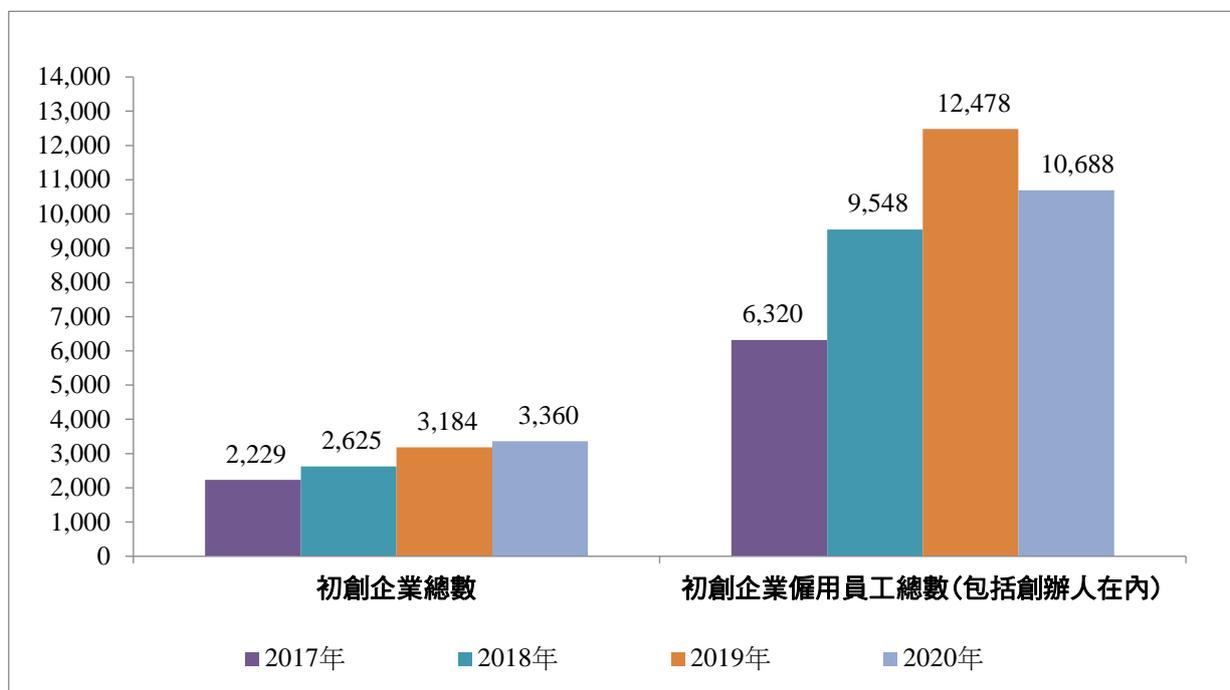
* 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可能有多於一種擴展業務的方式。

初創企業統計調查

8. 自二零一四年起，投資推廣署與香港主要共用工作空間、創業培育中心和企業促進公司的營運者⁵每年就在這些場所經營的初創企業進行統計調查。這項調查有助我們觀察初創企業的發展情況，以期在香港建立更蓬勃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

⁵ 共有 64 間香港主要共用工作空間、創業培育中心和企業促進公司的營運者參與二零二零年的統計調查。

9. 根據二零二零年的統計調查結果，在上述場所經營的初創企業共有 3 360 間，較二零一九年上升 5.5%。初創企業數目在過往多年持續增長，顯示香港是領先的創業樞紐，擁有蓬勃的發展環境。過去四年的統計調查結果載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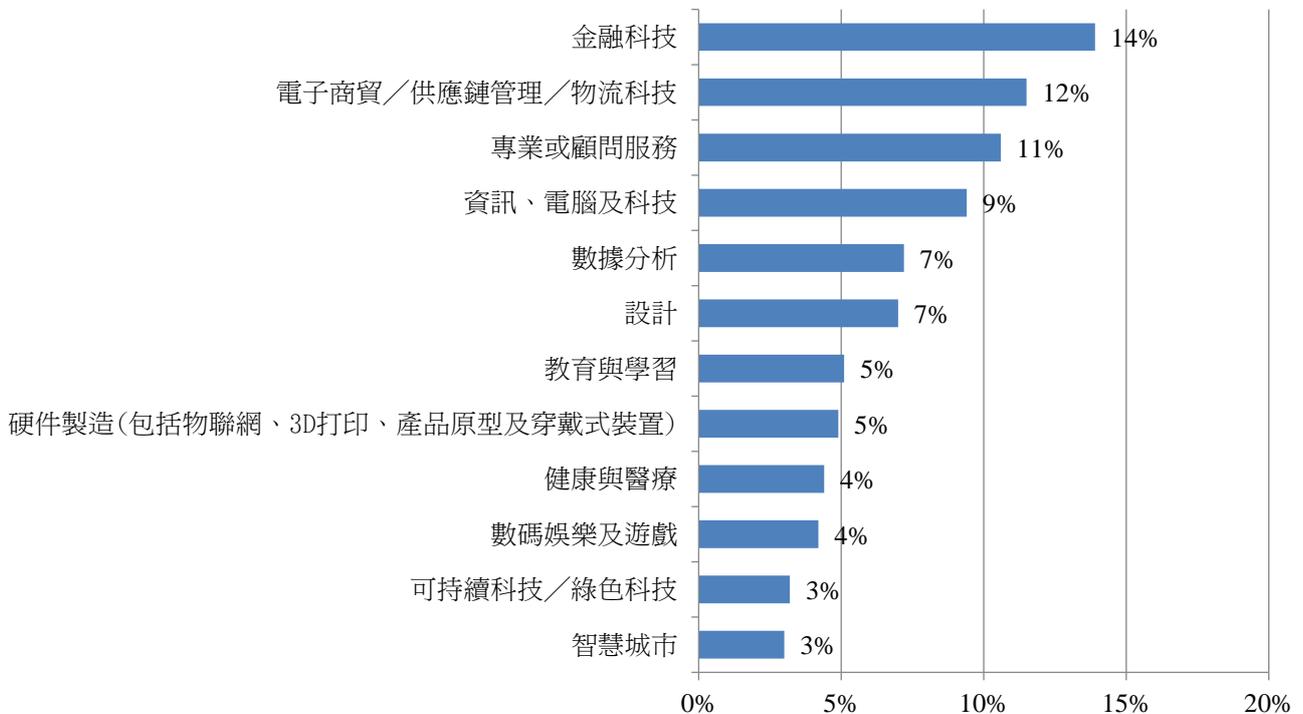
10. 特別要指出的是，香港的初創社羣十分國際化。就初創企業創辦人而言，香港人和回流港人分別佔 69%和 5%，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有 26%，當中的主要來源地為中國內地(15%)、英國(12%)、美國(11%)和澳洲(9%)。這反映香港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企業家和創業人才。初創企業創辦人眾多不同的來源地載於下圖：



* 根據所獲得的資料計算。

^ 因四捨五入關係，個別百分率數字的總和不等於 100%。

11. 初創企業從事的主要行業包括金融科技(14%)、電子商貿／供應鏈管理／物流科技(12%)、專業或顧問服務(11%)，以及資訊、電腦及科技(9%)。有關初創企業從事的主要行業載於下圖：



2020年初創企業按行業劃分的百分比

12. 因應委員的提議，二零二零年的統計調查亦收集受訪者對香港作為設立初創企業地點的有利因素的意見，結果發現主要有利因素包括香港的「簡單稅制及低稅率」(76%)、「中國內地的商機」(69%)，以及「進入國際／區內市場」(66%)。

總結

13. 上述兩項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繼續選擇在香港設立據點和發展業務的跨國企業和初創企業數目維持穩定。

14. 本地商界在過去一年面對不同挑戰，受中美貿易摩擦、香港社會動盪以至近期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當中，世界各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急升，以致各地收緊旅遊限制和檢疫要求，部分地方更實施封鎖，對環球商業活動構成負面影響，並為投資氣氛和環球經濟發展蒙上陰影。儘管如此，上述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反映香港經濟基礎因素和核心優勢仍然穩固堅實。在港的海外公司和初創企業數目得以持續，有賴我們鞏固的營商優勢，例如香港作為區域門戶所佔的策略性位置，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中扮演全球樞紐的角色。

15.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主動與合作夥伴及客戶聯絡，向他們提供關於香港的最新情況，並推介我們的優勢和商機。我們亦會善用數碼平台，靈活調整推廣策略，積極吸引和協助來自傳統及新興市場的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亦會全力推展 **StartmeupHK** 計劃，為全球初創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並鼓勵他們利用香港作為發展業務的起動平台。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上述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投資推廣署
二零二一年一月